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鲍灵姬	2011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宏科生物（300009.SZ）、华安证券（600909.SH）、森泰股份（301429.SZ）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雁南	2018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4 年	国元证券（000728）、华安证券（600909）
	戴暖	2023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不适用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少杰	2010 年	2007 年	2010 年	2022 年	商信政通、杜威智能、汇通控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璇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少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少杰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4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审议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5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元）	2023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减少）
一、信用减值准备	9,689,440.98	-9,689,440.98
其中：应收账款	8,887,635.60	-8,887,635.60
其他应收款	828,753.26	-828,753.26
应收款项融资	-26,947.88	26,947.88
二、资产减值准备	2,818,635.13	-2,818,635.1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2,191,727.84	-2,191,727.84
合同资产	626,907.29	-626,907.29
合计	12,508,076.11	-12,508,076.11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8.7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8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转回 2.69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19.17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62.69 万元系存在未到期质保金。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50.81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50.81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5.7116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21.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48.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819.16	5.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1,551.79	19.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21.0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711.31 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6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60%，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740,991.8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2,292.33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1,830.76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5,701.81		-4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5,162,643.12		3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5		增加 7.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2,573,100.06	1,533,897,342.55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9,702,268.88	800,609,859.33	-1.36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5,33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09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39,538.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35.66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材料投入及薪酬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志坚	境内自然人	11,888,370	20	11,888,370	11,888,370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0,894	11.11	—	—	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892,064	8.23	—	—	无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7,500	7.38	—	—	冻结	4,387,500	
李凌	境内自然人	3,794,310	6.38	3,794,310	3,794,310	无		
合肥森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53,000	4.97	2,953,000	2,953,000	无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0,000	4.24	2,520,000	2,520,000	无		
阮郑静	境内自然人	2,256,930	3.80	2,256,930	2,256,930	无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855	1.25	742,855	742,855	无		
郭君丽	境内自然人	603,720	1.02	—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00,894	人民币普通股	6,600,894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92,064	人民币普通股	4,892,064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500					
郭君丽	603,720	人民币普通股	603,720					
周利华	473,85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50					
叶向东	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236	人民币普通股	341,236					
何智勇	279,93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31					
朱雪松	279,127	人民币普通股	279,127					
刘玉敏	225,892	人民币普通股	225,8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姚志坚、阮郑静、李凌、凌志投资、森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姚志坚、阮郑静夫妇系公司的实控人；森智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姚志坚；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何智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9,931 股，总持有 279,931 股 2、股东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初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161,600 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持有公司回购股份 365,474 股，占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比例为 1.0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255	0.98	161,600	0.27	742,855	1.25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42,855	1.25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5,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5%，购买的最高价为 29.87 元/股、最低价为 16.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99,014.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663,887.54	256,307,05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81,106.85	70,893,643.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792,194.11	82,359,761.33
应收账款	343,186,733.73	381,830,347.47
应收款项融资	2,513,142.10	4,608,604.97
预付款项	129,740,198.75	67,783,11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67,486.01	11,428,12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552,851.64	268,788,020.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4,852,626.79	72,489,21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797.99	288,663.73
流动资产合计	1,257,413,025.51	1,216,776,55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0,000.00	5,8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316,828.03	72,542,434.28
在建工程	37,681,608.95	31,909,780.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8,336.35	1,923,727.89
无形资产	13,242,179.99	13,223,983.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85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3,149.99	13,045,1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99,120.19	178,655,74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60,074.55	317,120,788.64
资产总计	1,582,573,100.06	1,533,897,34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40,027.78	52,038,86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48,311.48	45,564,948.38
应付账款	278,182,549.50	325,963,331.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